

#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介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政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7011594

挂牌代码：831074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5日（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10,616万元

住所：浙江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部件、石油化工设备、泵、环保设备、燃气设备、工程机械、托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叉车、牵引车辆特种设备、厂内机动车辆的设计、制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其中龚政尧为龚潜海和龚燕飞之父。

**龚政尧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3年2月至1982年12月任萧山围垦指挥部工程组、机修组技



术员、组长，1983年1月至1996年3月任萧山工程机械厂、萧山管道油泵厂厂长，1996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佳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佳力科技董事长。目前兼任佳力风能董事、佳力防爆经理、德国研发公司董事长、佳力斯韦姆经理、佳力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龚潜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佳力科技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佳力科技副董事长。2016年1月起任佳力科技董事、总经理。目前兼任佳力风能董事长、佳力防爆执行董事、德国研发公司董事、佳力斯韦姆执行董事、丽荣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佳力投资监事。

**龚燕飞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德国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佳力科技财务会计，2005年2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佳力科技财务总监。现任佳力防爆监事、佳力斯韦姆监事、佳力投资监事。

## （二）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股东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薛丽霞、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薛丽霞、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龚政尧

龚政尧先生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情况介绍“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 2、龚潜海

龚潜海先生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情况介绍“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 3、龚燕飞



龚燕飞女士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情况介绍“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

#### **4、薛丽霞**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291972\*\*\*\*\*。

#### **5、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部分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优秀骨干进行了股权激励。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自有资金按照不超过 1.7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

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同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系由全体激励对象组建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晨煜，由杭州晨煜作为持股平台以 1.80 元/股的价格受让该等回购股份 23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本次参与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合计持有公司 1.85%股份，其余 0.36%股份作为预留股份用于后续激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政尧先行出资持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完成过户，待后续完成杭州晨煜过户，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公司”）已受聘担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佳力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等有关规定，针对佳力科技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辅导工作总体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佳力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本公司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

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组成

民生证券对佳力科技的辅导工作拟安排孙闽、王梦茜、王旭东、张弛等四人组成佳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由孙闽担任组长，具体负责佳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将邀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 四、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佳力科技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五、辅导内容

1、督促佳力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佳力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佳力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佳力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佳力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佳力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佳力科技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佳力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佳力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佳力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组织书面考试，综合判断辅导对象是否达到上市条件并协助辅导对象继续上市准备工作。

11、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 **六、辅导期间各阶段主要工作计划**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并针对佳力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辅导工作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如下：

本次辅导分为两个阶段，每个阶段围绕核心内容进行辅导。

### **第一阶段：**

1、《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中国证监会上市审核的相关工作办法与流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具体应用、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现状的专题讲座，一方面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初步的了解，尽快熟悉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在已有尽职调查的基础之上，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2、《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专题讲座，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同时辅导机构将会同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

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3、准确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涵义，规范股份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引入独立董事，完善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

## **第二阶段：**

1、《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专题讲座，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创业板相关规范。

2、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3、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4、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 **七、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拟采用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组织书面考试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本公司将结合佳力科技上市工作的时间进度，以及辅导对象中管理人员的时间安排，协商确定辅导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每次辅导结束后，形成“辅导工作底稿”，参与方签字认可。

## **八、辅导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以下是对辅导工作的初步安排，执行过程中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佳力科

技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形式	辅导内容	其他参与方
集中授课	◆ 对佳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人员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高管权利义务、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辅导，确认其理解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民生证券
	◆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培训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培训，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规范问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验交流会	◆ 核查确认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
	◆ 督促公司实现人员、机构、财务、资产及业务经营系统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 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民生证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进一步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遵守有关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 九、对辅导工作有关各方的基本要求

1、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我国证券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佳力科技接受辅导对象及其他人员密切合作，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2、辅导人员为内幕知情人员，对其掌握的佳力科技各种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与佳力科技股票发行、上市以及辅导工作无关的人员。

3、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在辅导期内，佳力科技应当与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4、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佳力科技应准许辅导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并列席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5、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佳力科技在进行主要经营决策或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经营决策前，需听取辅导机构的意见，并在做出决策后，将其决策的执

行情况及时告知辅导机构。

6、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应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辅导工作底稿应包括：

- (1) 备案登记材料；
- (2)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3) 辅导协议；
- (4) 辅导人员变更及交接手续；
- (5) 辅导对象存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
- (6) 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 (7) 辅导评估的资料；
- (8) 曾提出的整改建议及对辅导对象进行问题诊断、督促检查的详细记录；
- (9) 其他有关辅导工作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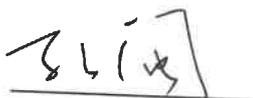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佳力科技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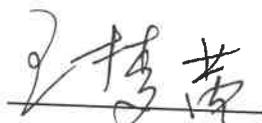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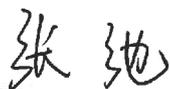
孙 闽



王梦茜



王旭东



张 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17日

#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法定代表人：龚政尧，公司联系电话：0571-82565063，电子信箱：shs@jlkjgroup.com.cn，传真：0571-82565062，辅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